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六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 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六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傅 捷

2019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六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兰军

2019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六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区岳州

2019 年 月 日